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4日
聲請人	柯賜海
案由	為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，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；又司法院釋字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，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，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變更或撤銷解釋案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一），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；又司法院釋字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（下合稱系爭解釋二），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，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一及聲請變更或撤銷系爭解釋二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 3 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系爭解釋一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是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；又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二之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變更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